



6  探訪交通責任

「交通責任」指父親/母親將接送子女或安排由其他人接送子女。

- a.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(姓名)：\_\_\_\_\_ 送子女去探訪。  
b.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(姓名)：\_\_\_\_\_ 從探訪處接子女。  
c.  接送子女的地址：\_\_\_\_\_

7  帶子女旅行

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(姓名)：\_\_\_\_\_ 必須得到另一方父親/母親的許可或有法院命令才能將子女帶離：

- a.  加州  
b.  美國  
c.  其他地點 (請列出)：\_\_\_\_\_

8  綁架子女

存在一方父親/母親未獲得另一方父親/母親許可將子女帶離加州的風險。 隨附DV-145表「命令：不得帶子女旅行」中的命令，必須遵守。(填寫DV-145表，並隨附在本表中。)

9  其他命令

勾選此處，並在本表中隨附任何其他命令。請註明「DV-140, Other Orders」(DV-140表，其他命令)作為標題。

10 司法權

根據《統一子女監護司法權與強制執行法案》(《加州家庭法典》第三部分，從第3400款開始)，本法院擁有在本案中下達子女監護命令的司法權。

11 聽證會通知和機會

加州法律規定，應提前合理的時間向回應方發出通知，並給予回應方發表意見的機會。

12 慣常居住國

本文中子女慣常居住國是  美國 或  其他 (請具體說明)：\_\_\_\_\_。

13 違反本命令的處罰

如果您違反本命令，您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，或二者併罰。

14 子女監護、探訪和贍養費命令有效期

如果本表隨附在DV-130表(「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」)中，本表中的監護和探訪命令在DV-130表中的禁制令終止後仍然有效。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